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6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明昌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緝字第533號、110年度偵字第12495、11357、11802、12000、12325、12382、12485號、111年度偵緝字第157號）及移送併辦（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36、1600、2227、2854、3341、4152、11973、第14790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44980號、112年度偵字第1426、17203號、113年度偵字第731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明昌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陳明昌已預見與其無信賴關係之人取得其金融帳戶之目的，常與財產犯罪密切關聯，亦知悉從事詐欺行為之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及提款卡、密碼，使第三人陷於錯誤後轉帳再予提領之方式，詐欺第三人財物，並掩飾或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而洗錢，竟仍基於前開結果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賺取租借帳戶之新臺幣（下同）3萬元利益，於民國110年8月16日15時25分前某時許（起訴書認係於110年5、6月間某日為本院所不

01 採，理由詳後述)，在臺中市某處，將其向中國信託商業銀
02 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
03 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物(起訴
04 書漏未紀載陳明昌有交付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應予擴張)，
05 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小宇」之詐騙行為人(下稱
06 「小宇」，無證據證明其為未成年人，亦無證據證明其為詐
07 騙集團成員，理由詳後述)使用，而容任其使用上開帳戶遂
08 行犯罪，並取得3萬元之不法所得。嗣「小宇」取得上開帳
09 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物後，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
10 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分別詐騙宇○
11 ○、甲○○ ○ ○○、亥○○、戌○○、午○○、
12 丙○○、巳○○、天○○、辰○○、未○○、地○○、癸○
13 ○、辛○○、丑○○、申○○、壬○○、戊○○、子○○、
14 酉○○、庚○○、寅○○等21人，致使宇○○等21人皆因之
15 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一所示之
16 金額匯至上開帳戶內。嗣經宇○○等21人察覺有異，報警處
17 理後，始悉上情。

18 二、案經宇○○、甲○○ ○ ○○、亥○○、戌○○、
19 午○○、丙○○、巳○○、天○○、辰○○、未○○、地○
20 ○、癸○○、辛○○、丑○○、申○○、壬○○、戊○○、
21 子○○、酉○○、庚○○、寅○○告訴及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2 三峽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23 潮州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24 蘆竹分局、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
25 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嘉
26 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潮州分局、桃園
27 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臺中
28 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臺北
29 市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移
30 送併辦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移送併辦。

31 理 由

01 甲、有罪部分
02 壹、證據能力部分：
03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04 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05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06 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甚明。
07 查本院下列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檢察官、被告陳明昌
08 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三第130頁；本院金訴緝卷第245
09 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任何違法
10 取證之不適當情形，且對於被告涉案之事實具有相當之關聯
11 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
12 力。
13 二、至本判決所憑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各項非供述證據，查無違
14 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
15 有證據能力。
16 貳、實體部分：
1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一)被告於110年8月16日15時25分前某時許，在臺中市某處，將
19 其中信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交付予「小宇」，因
20 此獲取3萬元報酬。嗣「小宇」取得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
21 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物後，旋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22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以附表一所示之方式，分別詐騙
23 宇○○、甲○○ ○○○、亥○○、戌○○、午○
24 ○、丙○○、巳○○、天○○、辰○○、未○○、地○○、
25 癸○○、辛○○、丑○○、申○○、壬○○、戌○○、子○
26 ○、酉○○、庚○○、寅○○等21人，致使宇○○等21人皆
27 因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將附表一所
28 示之金額匯至上開帳戶內等情，除為被告於審理時所不爭執
29 （本院卷三第130頁；本院金訴緝卷第282至283頁），並有
3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6月27日中信銀字第00
31 000000000000號（函）及所附被告帳戶之開戶資料、110年1

01 月至000年0月間之交易明細、帳戶受警示、掛失之時間等資
02 料（本院卷三第137至175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3 公司112年11月16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0號（函）及
04 所附被告存款帳戶相關資料（本院卷三第335至345頁）等證
05 據及如附表一編號1至21「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在卷可
06 查，堪信此部分之事實應為真實。

07 (二)公訴意旨固認被告於110年5、6月間某日交付中信帳戶存
08 摺、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交付予「小宇」，然而公訴意旨無
09 非係以被告於偵查中供述：「小宇」於110年5、6月間跟伊
10 說帳戶借他們等語為主要論據（偵12495卷第22頁）。然被
11 告於審理時則改稱：伊忘了帳戶用到何時為止，伊交出帳戶
12 一個多禮拜，從臺中回來第二天就被警示，110年8月14日金
13 融卡掛失及110年8月16日存摺掛失是伊做的等語（本院金訴
14 緝卷第287至288頁），與前開中信帳戶受警示、掛失之時間
15 等資料等件相符（本院卷三第141頁），堪認被告應係於110
16 年8月16日15時25分前某時許交付中信帳戶存摺、提款卡、
17 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物，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
18 稱「小宇」。公訴意旨就交付帳戶時間之認定為本院所不
19 採。

20 (三)另公訴意旨於起訴書中固稱詐騙行為人「小宇」為詐騙集團
21 成員，然觀之本案卷證，無積極證據可認其為複數之詐欺行
22 為人，亦無證據可證其係參與詐欺集團之詐欺集團成員，是
23 公訴意旨就此部分之認定容有誤會，以下均以詐騙行為人或
24 「小宇」稱之，附此敘明。

25 (四)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
26 辯稱：伊有交付中信帳戶，但伊真的不知道對方是詐騙集
27 團，他說是做比特幣，因為帳戶流量比較大需要租借帳戶，
28 租借費用大約1月2到3萬元，伊有拿到一次現金3萬元，對方
29 給伊看比特幣的交易證明，伊當時被拘禁在臺中逢甲附近，
30 那時被錢莊逼到等語（本院卷三第90至92、126至127頁、本
31 院金訴緝卷第283頁）。惟本院認為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

01 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理由如下：

02 1.法律規定及解釋：

03 (1)按刑法第13條規定：「（第1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
04 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第2項）行為人對
05 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06 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4條規定：「（第1項）行為人雖
07 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
08 失。（第2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
09 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依上規定可知，行為人
10 對於已預見之犯罪事實，如其發生不違反本意，即具有不確
11 定故意；如其發生並非「不違反本意」，或「確信其不發
12 生」，則非屬故意，不能認定具有不確定故意。

13 (2)故意包括「知」與「意」的要素，「預見」其發生，屬知的
14 要素；「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則屬於意的要素。間接
15 故意仍須以主觀上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有所認識，而基於此
16 認識進而「容任其發生」。主觀認識與否以有「預見可能
17 性」為前提，決定有無預見可能性的因素包括「知識」及
18 「用心」，蓋無知不是刑罰的對象，在行為人已具備足夠知
19 識的前提下，即應以法律所設想之一般智識謹慎者的狀態，
20 用以判斷行為人對於侵害事實的發生是否具備足夠的預見可
21 能性。至判斷行為人是否預見，更須依據行為人的智識、經
22 驗，例如行為人的社會年齡、生活經驗、教育程度，以及行
23 為時的精神狀態等事項綜合判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
24 第5404號刑事判決意旨參見）。

25 (3)具體而言，倘行為人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或助長某項侵害他
26 人法益之客觀事實發生的風險，且有自由意志可以決定、支
27 配不為該導致或助長侵害法益風險之行為，雖主觀上無使該
28 侵害法益結果實現之確定意欲，惟仍基於倘實現該犯罪結果
29 亦在其意料中或主觀可容許範圍之意思（即「意欲之外，意
30 料之中」），而放棄對於該風險行為之支配，即為間接故
31 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最高法

01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見)。

02 **2.被告有預見可能性：**

03 (1)查被告為00年0月生，其最高學歷為高職肄業，有其戶役政
04 資料網站查訊結果1紙存卷可憑（本院卷三第65頁），是被
05 告於案發當時年紀已20歲，為成年人，又其可就學至高職，
06 至少應具有普通人應有之智識。另被告曾於110年5月29日經
0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曾收受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
08 及自金融帳戶提領而出之金錢等情起訴加重詐欺取財及一般
09 洗錢等罪，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220
10 1、2373、3315、3622、3778、7823、8215、8280、9006、1
11 3303號、109年度少連偵字第61、88號、110年度偵字第3952
12 號起訴書（偵4845卷第97至119頁）、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
13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本院卷第37至44頁），被告
14 亦於審理時自承於案發前有擔任收簿手收受人頭帳戶等語
15 （本院金訴緝卷第267至268頁），是被告於案發時應知現今
16 社會詐欺犯罪橫行，如任意將象徵其個人信用之金融帳戶存
17 摺、提款卡及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物交給他人，極易
18 成為詐騙行為人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無訛。

19 (2)另外被告於偵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自述：交出中信帳戶時
20 伊當時想說交出去會有問題，但想說有錢可賺就冒險試看看
21 等語（偵12495卷第22頁），被告於審理時則供稱：伊有猜
22 測自己提供中信帳戶給別人賺錢可能是做不法行為收錢用，
23 伊會猜測是因為新聞會報導提領車手，知道提供帳戶對方如
24 果有給對價通常是詐騙集團收購帳戶，雖然伊當時有意識
25 到，但他們有提供證明說是比特幣交易，有拍比特幣交易資
26 料給伊看等語（本院卷第269頁），亦足證被告對於任意交
27 付金融帳戶予他人可能遭做為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一事有充
28 分的預見可能性。

29 **3.被告已預見交付「小宇」中信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
30 路銀行帳號密碼等物將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使用：**

31 (1)查上開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分別於110年8月14日、110

01 年8月16日有辦理掛失存摺、提款卡之紀錄，被告自承為其
02 所辦理等情，業經本院說明如上。而被告復於110年8月12
03 日、110年8月16日有辦理網路銀行及申辦6個約定帳戶之紀
04 錄，有前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16日
05 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0號（函）及所附被告存款帳戶相
06 關資料可查，被告亦自承為「小宇」要求其所辦理等語（本
07 院金訴緝卷第284頁），可證被告於交付帳戶前尚有辦理掛
08 失補發存摺、提款卡及申辦約定帳戶等行為，然而上開行為
09 與被告所稱帳戶流量比較大需要租借帳戶等語尚無直接關聯
10 性，被告理應對「小宇」之上開要求提出質疑，然而被告卻
11 稱：他說這樣比特幣的交易額度比較大，知道這樣會有大筆
12 金流進出，但不認識約定轉入帳戶的申登人，伊無法百分之
13 百確定是合法的等語（本院金訴緝卷284頁），可知被告無
14 法僅從「小宇」所稱要進行比特幣交易等語，即可排除流入
15 其帳戶之金錢為詐欺犯罪取得金錢之可能。

16 (2)再者，被告於偵查中既自述交出中信帳戶時想說交出去會有
17 問題，但想說有錢可賺就冒險試看看等語，復於審理時供稱
18 有猜測自己提供中信帳戶給別人賺錢可能是做不法行為收錢
19 用，伊會猜測是因為新聞會報導提領車手，知道提供帳戶對
20 方如果有給對價通常是詐騙集團收購帳戶，雖然伊當時有意
21 識到，但他們有提供證明說是比特幣交易，有拍比特幣交易
22 資料給伊看等語，可見被告早已預見「小宇」向其租借中信
23 帳戶係要做為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使用。又被告雖稱「小
24 宇」有拿出比特幣交易證明文件說服被告（本院金訴緝卷第
25 269、272頁），然而上開交易文件至多僅能證明匯入或匯出
26 中信帳戶之金錢可能遭交易為比特幣，尚無從排除匯入被告
27 中信帳戶之金錢非詐欺犯罪所得之可能。何況被告自始至終
28 未曾提出其所述之比特交易證明文件資料，更無從令本院認
29 被告所辯可採。

30 (3)此外，被告雖於審理時稱其提供中信帳戶後即遭「小宇」拘
31 禁在臺中逢甲附近云云，然而於審理時復稱：伊每天都有問

01 他們伊是否會出事，一開始伊有說過伊意識到他們拿去做不
02 法的事情，後來租借時間到了，就載伊到台中高鐵站給伊搭
03 車，還給伊帳戶時有給伊錢，伊本來要打電話去報警或掛
04 失，但伊先連絡對方為什麼會變警示戶，伊沒有任何積極的
05 阻止行為，主觀上來說不合理，但人有三急，伊是被錢逼到
06 等語（本院卷第272至273頁），由此可知被告於交戶帳戶後
07 縱然有遭「小宇」拘禁在臺中逢甲之情事，然而其於交付中
08 信帳戶前早已意識到「小宇」使用其中信帳戶從事不法行
09 為，且被告自「小宇」處取回中信帳戶後，亦無立刻報警或
10 辦理掛失止付，僅有連絡對方為什麼會變警示戶，可知被告
11 毫無積極阻止「小宇」濫用其中信帳戶之行為，亦可佐證被
12 告係為了獲得租借帳戶之對價3萬元，即使預見到中信帳戶
13 即將遭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仍不顧其懷疑，逕行交
14 出中信帳戶予「小宇」。

15 4. 被告對「小宇」無信賴基礎，已預見進入本案中信帳戶之資
16 金，可能為詐欺贓款，卻率然容任「小宇」使用本案中信帳
17 戶資料：

18 被告除了知悉「小宇」要使用其中信帳戶做為比特幣交易使
19 用，不知對方公司行號，也不知對方做什麼工作（本院金訴
20 緝卷第286至287頁），是被告與「小宇」未曾謀面且素不相
21 識，亦未嘗試查證「小宇」是否真屬合法幣商，或其所屬公
22 司是否為正當合法且真實的存在，是被告僅因自己有經濟壓
23 力，即率然相信素昧平生之「小宇」，且對於提供金融帳戶
24 為何可輕易獲得3萬元一事未進行查證，無法確保提供中信
25 帳戶後，中信帳戶內如何避免流入非法來源之資金流入，亦
26 無從根據現有聯絡資料追查「小宇」，僅在意其是否可以獲
27 得租借中信帳戶之利益，凌駕於本案中信帳戶可能被「小
28 宇」拿去詐騙他人之考量之上，枉顧本案中信帳戶被利用為
29 犯罪工具之危險，事發後遭警示亦未積極處理，率然容任
30 「小宇」管領支配本案中信帳戶，其對於詐欺、洗錢犯罪不
31 法構成要件之實現，雖非有意使其發生，然此項結果之發

01 生，顯不違本意，堪認被告確實具備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
02 定故意無疑。

03 (五)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06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8 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
09 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
10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11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
12 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且是否較有利於行
13 為人非僅以「法定刑之輕重」為準，凡與罪刑有關、得出宣
14 告刑之事項，均應綜合考量，依具體個案之適用情形而為認
15 定。被告於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歷經2次修
16 正，分別為：

17 1.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於同年月16日施行。修
18 正前原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19 輕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0 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21 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
22 由行政院另定之外，自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113年8月2日
23 修正前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24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25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26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27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
28 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29 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30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31 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

01 交易。」。被告本案提供帳戶行為，幫助詐騙集團將所詐騙
02 之款項匯入匯出，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合於11
03 3年8月2日修正前第2條第2款及修正後現行第2條第1款之洗
04 錢定義，均該當幫助洗錢行為。

05 3.112年6月16日修正前、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6 條第1項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但因有同
08 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規
09 定，故最高度刑亦不得超過詐欺罪之有期徒刑5年之刑
10 度），嗣修正並調整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
11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12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13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4 下罰金。」。就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並未達1億元，該
15 當於幫助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16 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7 金）。依被告行為時即113年8月2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
18 4條第1項之法定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2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
19 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
20 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1月，最高不得超過5
21 年，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
22 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
23 助犯規定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為有期徒刑3月，最高為5
24 年。兩者比較結果，以113年8月2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5 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6 4.另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
27 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28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29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30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依112年6月16日修正前
31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只須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01 即可減輕其刑，相較於112年6月16日後修正洗錢防制法第16
02 條第2項之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方得減輕其刑，
03 及113年8月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在偵查及歷
04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5 方得減輕其刑，其歷次修正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趨於嚴
06 格。而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固然均未自白本案全部犯行，然
07 而嗣後如提出上訴，仍有適用112年6月16日修正前洗錢防制
08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可能，故於新舊法比較時自應以112年
09 6月16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較為有
10 利。

11 5.從而，經綜合比較本件被告全部幫助洗錢罪刑相關法規之結
12 果，本案就被告所犯法條，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
13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處。

14 (二)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提供
15 上開中信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
16 物予詐欺行為人，使詐欺行為人作為行騙後之取款及洗錢工
17 具，係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認被告所為係幫助犯而
18 非正犯行為。

19 (三)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
20 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年6月16
21 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
22 洗錢罪。

23 (四)被告係以提供上開中信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
24 帳號密碼之行為，幫助「小宇」詐騙告訴人及被害人宇○○
25 等21人，為一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侵害數
26 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
27 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28 (五)檢察官移送併案審理部分，因與本案經起訴部分，有想像競
29 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本院自得一
30 併審究，附此敘明。

31 (六)被告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

01 構成要件以外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依刑
02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七)爰審酌被告係成年且智識成熟之人，已知悉提供帳戶可能供
04 做他詐欺取財及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仍因
05 貪圖投資利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
06 故意，率爾提供本案中信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
07 行帳號密碼等物予「小宇」，紊亂社會正常交易秩序，使不
08 法之徒藉此輕易詐取財物，亦造成金流斷點，使檢警難以追
09 查緝捕，更令告訴人宇○○等21人分別受有附表一編號1至2
10 1所示財產上損失，合計共397萬3,698元，行為確屬不該，
11 且犯罪所生損害不低；被告未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犯罪所
12 生損害亦未受填補；被告犯罪後始終否認犯行，甚至於審理
13 期間持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二度經本院發布通緝，有本院
14 112年3月23日屏院惠刑勤緝字第92號通緝書、113年屏院昭
15 刑勤緝字第85號通緝書各1份存卷可憑（本院卷三第71頁、
16 本院金訴緝卷第117頁），可知被告蓄意逃避刑事審理程
17 序，犯後態度堪認惡劣；暨審酌被告前有違反組職犯罪防制
18 條例及洗錢防制法前案，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9 1份在卷可查（本院金訴緝卷第37至44頁），素行非佳；並
20 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案發時從事酒吧，月薪2萬
21 元，臨時工，現從事一樣，月薪4、5萬元，正職，高中肄
22 業，未婚，無字，現與朋友同住，家中無人需要其撫養，名
23 下有機車，有負債車貸約5、6萬元等語（本院金訴緝卷第29
24 1頁）之經濟狀況、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生活狀況等行為
25 人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
26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7 三、沒收部分：

28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3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犯洗錢
31 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

01 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洗錢防制
02 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03 有明文。此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惟該條文並未規定「不
04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仍以屬於被告所得管
05 領、處分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
06 訴字第2681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查本案洗錢之財物共397萬3,698元，業經詐欺行為人提領一
08 空，且中信帳戶內之存款帳戶餘額業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
09 雄分署扣押並已解繳支付，帳戶內餘額為0元等情，有上開
10 中信帳戶交易明細、被告存款帳戶相關資料在卷可查，則被
11 告不是實際上移轉、收受或持有洗錢財物之人，自無從依洗
12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13 (三)惟被告於審理時自承收受「小宇」交付之報酬3萬元（本院
14 卷三第126至127頁），為其幫助一般洗錢罪之犯罪所得，依
1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為其犯罪所得，應
16 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17 價額。

18 乙、無罪部分

19 一、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陳明昌可預見將個人申辦之行動電話
20 門號提供予身分不詳之成年人使用，可能以該行動電話門號
21 遂行財產上犯罪之目的，竟不顧他人可能受害之危險，仍以
22 縱若有人持以犯罪亦無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犯意，於
23 000年00月間某日，在高雄市某處，將其所申辦之行動電話
24 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SIM卡（下稱上開門號），
25 以8千元之代價，出售與詐騙集團成員作為詐騙財物聯絡工
26 具。嗣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門號後，分別為下列犯行：(一)
27 於110年1月7日15時17分許，以門號0000000000號電話與告
28 訴人丁○○聯絡，佯裝為告訴人丁○○之友人，謊稱：因車
29 禍急需錢周轉云云，致告訴人丁○○陷於錯誤，於同日12時
30 58分許，匯款3萬元至吳世吉(另由他署偵辦)之合作金庫銀
31 行帳戶內；(二)於110年2月26日16時30分許起，佯裝為警員、

01 檢察官名義，致電告訴人乙○○訛以其涉及洗錢案件，並留
02 下上開0000000000號門號為聯絡電話，致告訴人乙○○陷於
03 錯誤，而撥打0000000000號門號與詐騙集團成員聯繫，並依
04 指示交付其所有之第一銀行、富邦銀行、郵局及土地銀行帳
05 戶之存摺、提款卡，並於電話中告知提款卡密碼，詐騙集團
06 取得上開提款卡及密碼後，隨即於同日，操作ATM領取告訴
07 人乙○○上開4帳戶內之款項合計共379,000元；(三)於110年1
08 月27日9時48分許起，佯裝為中華電信、陳文正警官及檢察
09 官名義，以上開0000000000號門號及其他門號，陸續致電告
10 訴人已○○謊稱：個資被盜用涉及刑案，須依指示提領帳戶
11 款項，並撥打電話回報云云，致告訴人已○○陷於錯誤，於
12 附表二所示之時，以附表二所示方式交付共7,732,000元款
13 項與詐騙集團。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
14 1項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15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6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7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事實之認定，
18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19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
20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21 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22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23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24 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

2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此部分犯行，無非係以被告被告於偵查
26 中之供述、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丁○○提
27 供之通話紀錄翻拍照片、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告訴人乙
28 ○○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乙○○放置提款卡及車手提領
29 款項之監視器照片、告訴人乙○○提供之存摺影本、門號00
30 00000000號通聯紀錄、告訴人已○○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
31 人已○○提供之匯款單據、通話紀錄翻拍照片等件為其主要

01 論據。

02 四、訊據被告於審理時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犯行，辯稱：
03 伊有交付上開門號的行為，也有因為交付上開門號收到8,00
04 0元的報酬，那時是被錢莊逼到才交付這些東西，不知道他
05 們會拿去做詐騙使用等語（本院卷三第124至127頁），經
06 查：

07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將其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
08 0000、0000000000號SIM卡，以8千元之代價，出售予他人等
09 情，為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供承在卷（偵緝533卷第5至6
10 頁；本院卷三第126至127頁），並有門號0000000000通聯
11 調閱查詢單、門號0000000000通聯調閱查詢單及雙向通聯紀
12 錄查詢等件在卷可查，堪信此部分之事實為真實。又詐騙集
13 團成員取得上開門號後，對告訴人丁○○實施詐術，致其陷
14 於錯誤，匯款3萬元至吳世吉之合作金庫銀行帳戶內，又對
15 告訴人乙○○實施詐術，致其依指示交付其所有之第一銀
16 行、富邦銀行、郵局及土地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並於
17 電話中告知提款卡密碼，詐騙集團取得上開提款卡及密碼
18 後，隨即於同日，操作ATM領取告訴人乙○○上開4帳戶內之
19 款項合計共379,000元等情，亦為被告於審理時所不爭執，
20 並有告訴人丁○○於警詢時之指訴、告訴人丁○○手機翻拍
21 畫面及自動櫃機交易明細表、告訴人丁○○報案資料（內政
22 部警政署反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壢分
23 行112年10月13日合金中壢字第1120003480號函及所附帳號0
24 00-000000000000號自110年1月1日至110年1月31日之交易
25 明細表、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指訴、門號00-0000000號
26 雙向通聯調閱查詢單、告訴人乙○○放置提款卡及車手提領
27 款項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及告訴人乙○○提供之存摺影
28 本、告訴人乙○○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騙諮詢專線紀
29 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青埔派出所受（處）理案
30 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第一商業銀行總行112
31 年10月06日一總營集字第016039號函及所附帳號0000000000

01 0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2年
02 10月13日儲字第1121235161號函及所附告訴人乙○○帳戶之
03 歷史交易明單、臺灣土地銀行中壢分行112年10月13日中壢
04 字第1120003627號函及所附告訴人乙○○帳戶自110年1月1
05 日至110年3月31日止之交易明細、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06 限公司北中壢分行112年10月25日北富銀北中壢字第1120000
07 137號函及所附告訴人乙○○帳戶資料等件在卷可查，堪信
08 此部分之事實應為真實。

09 (二)又公訴意旨另認詐騙集團成員於110年1月27日9時48分許
10 起，佯裝為中華電信、陳文正警官及檢察官名義，以上開00
11 00000000號門號及其他門號，陸續致電告訴人已○○謊稱：
12 個資被盜用涉及刑案，須依指示提領帳戶款項，並撥打電話
13 回報云云，致告訴人已○○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之時，
14 以附表二所示方式交付共7,732,000元款項與詐騙集團云
15 云，然根據告訴人已○○提供之手機通話畫面翻拍照片（警
16 0000000000卷第19至33頁、本院卷二第187至189頁）未能
17 發現有上開0000000000號門號，客觀上實難逕認詐騙集團成
18 員有持用上開0000000000號門號為聯絡電話詐騙告訴人已○
19 ○，合先敘明。

20 (三)被告於偵查中固然自承：對方高價收購門號是要做不好的
21 事，合法的不會這樣等語（偵緝353卷第5致6頁），然於本
22 院審理時則改稱不知道他們會拿去做詐騙使用等語，則自被
23 告之供述尚難逕予認定其主觀上有預見本案門號被用以作為
24 本案詐騙集團成員詐騙財物聯絡工具之事實，故被告主觀上
25 有無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犯意，尚有疑義。衡諸現今社會
26 向人借用、購買門號與SIM卡之原因眾多，縱使向人高價購
27 買門號與SIM卡一事顯有可疑，能否謂被告販賣上開門號
28 時，即可預見詐騙集團成員將使用上開門號做為詐騙財物聯
29 絡工具，而認其具有幫助詐欺取財犯行之不確定故意？實有
30 疑問。衡以社會一般智識程度之人而言，對提供門號作為詐
31 欺取財工具之非廣為媒體宣傳的犯罪類型，恐難期待其有預

01 見結果發生可能性之能力。檢察官亦未舉出其他足以證明被
02 告確已預見本案詐欺取財犯罪結果發生可能性之證據，則在
03 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已預見犯罪結果發生可能性之
04 情形下，即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不能認被告對於詐欺取財
05 犯行乙節，有所認識，而遽認被告自始即有不確定之幫助故
06 意。

07 五、綜上，檢察官所舉事證，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
08 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從
09 認定被告具幫助詐欺取財犯行，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
10 就此部分為無罪之諭知。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12 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新君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新君、陳建州、鄭博
14 仁、李佩宣、吳紀忠、張鈞翔、郭書鳴、許育銓移送併辦，檢察
15 官廖期弘、王奕筑、周亞蓓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
18 法官 陳莉妮
19 法官 李松諺

20 (本件原定113年10月3日宣判，因遇颱風假順延宣判4日)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7 書記官 林孟蓁

2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表一：
 06

編號	被害人	受詐騙時間及匯款事由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出處
1	宇○○ (已提出告訴)	詐騙行為人於110年7月14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宇○○誑稱：可加入投資網站操作而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右列銀行帳戶	110年8月17日 12時15分許	80,000元	被告中信帳戶	①告訴人宇○○於警詢時之證訴(警000000000卷第51至53頁) ②告訴人宇○○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0000000000卷第55至62頁) ③告訴人宇○○提供之玉山銀行存摺影本、轉帳交易畫面翻拍及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0000000000卷第63至135頁)
2	甲○○○ (已提出告訴)	詐騙行為人於110年7月7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甲○○○誑稱：可加入投資平台操作而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右列銀行帳戶	110年8月18日 10時39分許	10,000元	被告中信帳戶	①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訴(警000000000卷第25至31頁) ②告訴人甲○○○提供之台新銀行自動員機交易明細表(警000000000卷第35頁) ③告訴人甲○○○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權一派出所金融機構

						聯防機制通報單) (警0000000000卷 第37至39頁)
3	亥○○ (已提出告訴)	詐騙行為人於000年0月 間起,透過通訊軟體LIN E向亥○○誑稱:可加入 投資平台操作而獲利云 云,致被害人陷於錯 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 右列銀行帳戶	110年8月18日 19時25分許	30,000元	被告中信帳戶	①告訴人亥○○於警 詢時之證訴(偵120 00卷第13至18頁) ②告訴人亥○○報案 資料(內政部警政 署反騙諮詢專線紀 錄表、高雄市政府 警察局岡山分局赤 崁派出所金融機構 聯防機制通報單、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 受(處)理案件證明 單、受理各類案件 紀錄表)(偵12000 卷第19、47、55、6 1、103頁) ③告訴人亥○○提供 與詐騙集團LINE對 話紀錄畫面截圖、 轉帳交易畫面及郵 局帳戶交易明細 (偵12000卷第27至 35頁)
			110年8月18日 19時26分許	26,000元		
4	戌○○(已 提出告訴)	詐騙行為人於000年0月 間起,透過通訊軟體LIN E向戌○○誑稱:可加入 投資平台操作而獲利云 云,致被害人陷於錯 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 右列銀行帳戶	110年8月17日 9時55分許	55,648元	被告中信帳戶	①告訴人戌○○於警 詢時之證訴(警000 00000000卷第33至3 5頁) ②告訴人戌○○提供 之郵政跨行匯款申 請書、台新銀行自 動櫃員機交易明細 表及其與詐騙集團m essenger對話紀錄 畫面截圖(警00000 000000卷第40、44 至45頁) ③告訴人戌○○報案 資料(內政部警政 署反騙諮詢專線紀 錄表、桃園市政府 警察局楊梅分局草 湳派出所受(處)理 案件證明單、受理 各類案件紀錄表、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通報單)(警00000
			110年8月18日 14時29分許	58,514元		
			110年8月18日 16時45分許	10,000元		

						000000 卷第 47 至 50、59 至 65 頁)
5	午○○(已提出告訴)	詐騙行為人於000年0月間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午○○誑稱：可加入投資平台操作而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右列銀行帳戶	110年8月16日17時47分許 110年8月16日17時48分許 110年8月16日17時58分許 110年8月16日17時59分許 110年8月16日18時5分許 110年8月18日13時19分許 110年8月18日13時32分許	2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10,000元 50,000元 20,000元	被告中信帳戶	①告訴人午○○於警詢時之證訴(警0000000000卷第29至33頁) ②告訴人午○○報案資料(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佳冬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0000000000卷第35至37頁) ③告訴人午○○提供之轉帳交易畫面及其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畫面截圖(警0000000000卷第52至57頁)
6	丙○○(已提出告訴)	詐騙行為人於000年0月間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丙○○誑稱：可加入投資平台操作而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右列銀行帳戶	110年8月16日15時56分許 110年8月16日16時4分許	30,000元 30,000元	被告中信帳戶	①告訴人丙○○於警詢時之證訴(警0000000000卷第3至5、7至8頁) ②告訴人丙○○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社口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0000000000卷第58至61、67、115、117頁) ③告訴人丙○○提供之轉帳交易畫面及其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畫面截圖(警0000000000卷第73至114頁)
7	巳○○(已提出告訴)	詐騙行為人於000年0月間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巳○○誑稱：可加入投資平台操作而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	110年8月18日19時5分許	9,000元	被告中信帳戶	①告訴人巳○○於警詢時之證訴(警0000000000卷第9至10頁)

		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右列銀行帳戶				<p>②告訴人已○○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光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0000000000卷第147至149、191至193頁）</p> <p>③告訴人已○○提供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畫面及轉帳交易畫面截圖（警0000000000卷第181至190頁）</p>
8	天○○（已提出告訴）	詐騙行為人於000年0月間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天○○誑稱：可加入投資平台操作而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右列銀行帳戶	110年8月18日19時4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14時52分）	10,000元	被告中信帳戶	<p>①告訴人天○○於警詢時之證訴（警0000000000卷第11至14頁）</p> <p>②告訴人天○○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楠梓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0000000000卷第223至224、227、233至235頁）</p> <p>③告訴人天○○提供及轉帳交易畫面截圖（警0000000000卷第231頁）</p>
9	辰○○（已提出告訴）	詐騙行為人於110年7月26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辰○○誑稱：可加入投資平台操作而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右列銀行帳戶	110年8月19日14時37分許	100,000元	被告中信帳戶	<p>①告訴人辰○○於警詢時之證訴（警0000000000卷第15至18頁）</p> <p>②告訴人辰○○提供之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及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0000000000卷第263頁、第309至325頁）</p>

						③告訴人辰○○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0000000000卷第277至279、295、327至329頁)
10	未○○ (已提出告訴)	詐騙行為人於110年8月6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未○○誑稱:可加入投資平台操作而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右列銀行帳戶	110年8月18日 17時27分許	30,000元	被告中信帳戶	①告訴人未○○於警詢時之證訴(偵436卷第29至31、237至240頁) ②告訴人未○○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436卷第35至37、41、73至75、125、127頁) ③告訴人未○○提供之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偵436卷第111、117至119頁)
11	地○○ (已提出告訴)	詐騙行為人於110年8月17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地○○誑稱:可加入投資平台操作而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右列銀行帳戶	110年8月18日 19時42分許	40,000元	被告中信帳戶	①告訴人地○○於警詢時之證訴(偵436卷第129至131頁) ②告訴人地○○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中山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

						<p>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436卷第135至137、147、175、211、213頁)</p> <p>③告訴人地○○提供之台新銀行交易明細、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投資網站翻拍照片(偵436卷第183至209頁)</p>
12	癸○○ (已提出告訴)	詐騙行為人於110年6月28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癸○○誣稱:可使用手機外匯APP而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右列銀行帳戶	110年8月18日18時40分許	65,536元	被告中信帳戶	<p>①告訴人金宛伶於警詢時之證訴(偵1600卷第11至15頁)</p> <p>②告訴人金宛伶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北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1600卷第27至28、34、43、46頁)</p> <p>③告訴人癸○○提供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存款往來明細查詢、投資網站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偵12000卷第48至51頁)</p>
13	辛○○(已提出告訴)	詐騙行為人於110年8月17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辛○○誣稱:可加入投資平台操作而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右列銀行帳戶	110年8月18日18時01分許	32,000元	被告中信帳戶	<p>①告訴人辛○○於警詢時之證訴(警000000000卷第41至43頁)</p> <p>②告訴人辛○○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北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p>

						通報單) (警00000000000 卷第49至51、121至125、129、149頁) ③告訴人辛○○提供之轉帳交易明細翻拍照片(警00000000000000卷第181頁)
14	丑○○ (已提出告訴)	詐騙行為人於110年6月13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丑○○誑稱:可投資加密貨幣而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右列銀行帳戶	110年8月17日 12時21分許	150,000元	被告中信帳戶	①告訴人丑○○於警詢時之證訴(警000000000000卷第19至21頁) ②告訴人丑○○報案資料(花蓮縣警察局美崙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000000000000卷第25至29頁) ③告訴人丑○○提供與詐騙集團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截圖(警000000000000卷第31至47頁)
			110年8月17日 13時07分許	150,000元	被告中信帳戶	
15	申○○(已提出告訴)	詐騙行為人於000年0月間某時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申○○誑稱:可加入投資平台操作而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右列銀行帳戶	110年8月18日 19時32分許	32,000元	被告中信帳戶	①告訴人申○○於警詢時之證訴(警000000000000卷第1至3頁反) ②告訴人申○○提供之轉帳交易紀錄翻拍照片及其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警000000000000卷第9至15頁) ③告訴人申○○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沙鹿分駐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000000000000卷第27至28、30至31頁)
16	壬○○	詐騙行為人於110年6月1	110年8月19日	1,310,000	被告中信帳戶	①被害人壬○○於警

		4日15時29分起，透過通訊軟體InstaGram及LINE向壬○○誣稱：有海外投資案，可獲利百分之二十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右列銀行帳戶	10時33分許	元		<p>詢時之證訴(警0000000000卷第3至5頁)</p> <p>②被害人壬○○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周分局延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0000000000卷第8頁反至10、13、22至23頁)</p> <p>③被害人壬○○提供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及與詐騙集團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截圖(警0000000000卷第16頁反至18頁)</p>
17	戊○○(已提出告訴)	詐騙行為人於110年7月27日某時許，透過FACEBOOK社群軟體及通訊軟體及LINE向戊○○誣稱：可加入投資平台操作而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右列銀行帳戶	110年8月19日10時48分許	1,000,000元	被告中信帳戶	<p>①告訴人戊○○於警詢時之證訴(偵44980卷第23至25、27至29頁)</p> <p>②告訴人戊○○報案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潭子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44980卷第20至21、38頁)</p> <p>③告訴人戊○○提出之FACEBOOK社群軟體及與詐騙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44980卷第41至48頁)</p>
18	子○○(已提出告訴)	詐騙行為人於110年7月14日某時許，透過交友平台PAIRS向子○○誣稱：可投資比特幣而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右列銀行帳戶	110年8月18日19時03分許	50,000元	被告中信帳戶	<p>①告訴人子○○於警詢時之證訴(警0000000000卷第9至11頁)</p> <p>②告訴人子○○提出之網路銀行匯款紀</p>

						錄畫面截圖(警000000000卷第21頁) ③告訴人子○○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南派出所受理詐騙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000000000卷第95、105頁)
19	酉○○(已提出告訴)	詐騙行為人於000年0月間某時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酉○○誣稱:可加入投資平台操作而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右列銀行帳戶	110年8月16日15時25分許	415,000元	被告中信帳戶	①告訴人酉○○於警詢時之證訴(警000000000卷第3至5頁) ②告訴人酉○○報案資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單、內政部警政署反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警000000000卷第7至13頁) ③告訴人酉○○提出元大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與詐騙集團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元大銀行新莊分行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警000000000卷第15、27至55頁)
20	庚○○(已提出告訴)	詐騙行為人於000年0月間某時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庚○○誣稱:可加入投資房地產而獲利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右列銀行帳戶	110年8月19日13時37分許	20,000元	被告中信帳戶	①告訴人酉○○於警詢時之證訴(警000000000卷第3至5頁) ②告訴人庚○○報案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仁愛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

						單) (警0000000000 00卷第26至28、35 至36頁) ③告訴人庚○○提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匯款申請書(匯款 人證明聯)影本及 與詐騙集團LINE對 話紀錄截圖(警000 000000000卷第29至 34頁反)
21	寅○○(已 提出告訴)	詐騙行為人於110年7月3 0日某時起,透過通訊軟 體LINE向寅○○誑稱: 可投資虛擬貨幣而獲利 云云,致被害人陷於錯 誤,依指示匯款至被告 右列銀行帳戶	110年8月18日 19時52分許	50,000元	被告中信帳戶	①告訴人寅○○提出 轉帳紀錄及與詐騙 集團詐騙集團成員L INE對話紀錄截圖 (警0000000000B卷 第34、40至43頁) ②告訴人寅○○報案 資料(內政部警政 署反詐騙諮詢專線 紀錄表、高雄市政 府警察局前鎮分局 復興路派出所受 (處)理案件證明 單、受理各類案件 紀錄表、受理詐騙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格式表)(警00000 00000B卷第27至2 9、49頁)

附表二：

編號	款項交付時間	交付金額	款項交付方式
1	110年2月2日12 時許	2,269,000 元	己○○依指示將款項放置 在屏東縣○○鄉○○村○ ○○00號旁榕樹下
2	110年2月3日12 時許	483,000元	同上
3	110年2月4日11 時27分許	497,000元	己○○依指示將款項匯入 郭婉玲(另由他署偵辦)國 泰世華銀行帳戶
4	110年2月22日1	597,000元	己○○依指示將款項匯入

	2時25分許		李國偉(另由他署偵辦)土地銀行帳戶
5	110年2月22日1 2時57分許	583,000元	己○○依指示將款項匯入李國偉(另由他署偵辦)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6	110年2月25日1 1時51分許	513,000元	己○○依指示將款項匯入李國偉(另由他署偵辦)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7	110年3月2日11 時29分許	372,000元	己○○依指示將款項匯入李國偉(另由他署偵辦)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8	110年3月3日12 時9分許	421,000元	己○○依指示將款項匯入李國偉(另由他署偵辦)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9	110年3月3日13 時34分許	397,000元	己○○依指示將款項匯入李國偉(另由他署偵辦)中國信託銀行帳戶
10	110年3月23日1 1時21分許	1,600,000元	己○○依指示將款項匯入詹易洋(另由他署偵辦)所經營雅易企業有限公司聯邦銀行帳戶

卷別對照表

卷宗名稱	簡稱
枋警偵字第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0000000000卷
潮警偵字第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0000000000卷
高市警港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0000000000卷
蘆警分刑字第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0000000000卷
高市警岡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0000000000卷

屏警刑科偵字第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0000000000卷
嘉市警一偵字第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0000000000卷
潮警偵字第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0000000000卷
德警分刑字第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0000000000卷
枋警偵字第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0000000000卷
里警偵字第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0000000000卷
中市警六分偵字第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0000000000卷
南市警佳偵字第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0000000000卷
枋警偵字第0000000000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0000000000卷
北市警萬分刑字第0000000000B號刑事案件偵查卷宗	警0000000000B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845號卷	偵4845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緝字第533號卷	偵緝533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7792號卷	偵7792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495號卷	偵12495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357號卷	偵11357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802號卷	偵11802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000號卷	偵12000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325號卷	偵12325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382號卷	偵12382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2485號卷	偵12485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57號卷	偵緝157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600號卷	偵1600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36號卷	偵436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227號卷	偵2227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854號卷	偵2854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152號卷	偵4152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341號卷	偵3341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1973號卷	偵11973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1978號卷	他1978卷

(續上頁)

01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1150號卷	偵31150卷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4980號卷	偵44980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790號卷	偵14790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426號卷	偵1426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203號卷	偵17203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317號卷	偵7317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7號卷一	本院卷一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7號卷二	本院卷二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7號卷三	本院卷三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7號卷四	本院卷四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37號卷回證卷	本院卷回證卷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緝字第16號卷	本院金訴緝卷